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编写组

主 编 解 衡

副主编 高 旭 刘 文 董钟行

姜建勳 沈大路

撰稿人 姜建勳 沈大路

(公安 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刑事犯罪勘查现场》编写组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07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8次印刷

书号：3417·34 定价：10.00元

ISBN 7—81011—003—9/D·3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说 明

公安部党组，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3年二十三号文件精神，发展公安教育事业，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于1984年7月成立了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公安高等院校本科业务教材；同时，从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约请了百余名业务骨干、教师，编写了《公安学概论》、《公安管理学概论》、《反革命犯罪侦察学概论》、《刑事侦察学总论》、《保卫学概论》、《治安行政管理学总论》、《预审学》、《公安政工学概论》等三十八种公安业务教材，供公安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函授部、夜大学等专业教学和个人进修使用或参考。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以及公安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教材、资料，汲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在内容上，力求正确地阐述公安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介绍有关资料，并注意到学科知识结构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各科教材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公安教材有一定的机密性，内部发行，请妥为保管。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5年11月

编 者 的 话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是在公安部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编写成的。由解衡同志任主编，高旭、刘文、董钟行、姜建勳、沈大路同志任副主编，撰稿人为姜建勳、沈大路同志。初稿经集体讨论、个人修改后，由正、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文风体例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欢迎批评指正。在试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写过程中，公安部有关业务部门和各省、市公安厅、局，公安政法院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编写组

1986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刑事犯罪现场的构成、特性、分类	(5)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构成	(5)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特性	(8)
第三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分类	(15)
第二章 刑事犯罪现场的保护	(20)
第一节 保护现场的意义	(20)
第二节 保护现场的任务	(22)
第三节 保护现场的方法	(29)
第四节 加强保护现场的宣传教育工作	(33)
第三章 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和要求	(35)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	(3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38)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	(42)
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49)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承办单位和指挥员	(49)
第二节 现场勘查准备阶段的组织指挥	(52)
第三节 现场勘查实施阶段的组织指挥	(63)
第四节 现场勘查指挥员注意事项	(72)
第五章 现场调查	(78)
第一节 现场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80)
第二节 现场调查的原则	(90)
第三节 现场调查的方法	(96)

第四节	现场调查中的询问笔录和录音·····	(112)
第五节	对陈述真实性的审查的判断·····	(117)
第六章	现场勘验·····	(127)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对象·····	(127)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步骤·····	(131)
第三节	现场勘验的方法·····	(139)
第七章	发现收集犯罪痕迹物证·····	(150)
第一节	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150)
第二节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163)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168)
第四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172)
第五节	其他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75)
第八章	现场勘验记录·····	(184)
第一节	现场勘验笔录·····	(185)
第二节	现场绘图·····	(188)
第三节	现场照相·····	(216)
第四节	现场录像·····	(225)
第九章	几种刑事案件现场的勘验重点·····	(230)
第一节	盗窃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230)
第二节	杀人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232)
第三节	爆炸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235)
第四节	放火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240)
第十章	现场情况的分析研究·····	(243)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目的、要求和步骤方法·····	(243)
第二节	分析事件的性质·····	(247)
第三节	分析判断作案的时间、地点、人数、工具·····	(250)
第四节	分析判断作案动机、过程和犯罪人的特点·····	(259)

绪 论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以下简称现场勘查)是《刑事侦察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我国的法律规定为依据,运用现代科学的有关原理和成果,专门研究犯罪现场形成规律和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的专业教材。

“现场勘查”是在同犯罪作斗争的侦察实践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

我国是世界上建立刑事侦察和现场勘查制度最早的国家。早在二千三百多年以前,古籍《礼记·月令》中即有“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诉,必端平”的记载。到秦时,随着诉讼活动的加强,“现场勘查”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秦简·封诊式》中,就有《贼死》、《经死》、《穴盗》等专门记述现场勘查的案例。《封诊式》是官方规定的办理案件的方法和程式,也是迄今为止我国历史上发现最早的一部刑事侦察规则。说明那时我国在刑事侦察和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方面,就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如县廷每逢接到报案,即派“令史”和“牢隶臣”前往勘查,勘查中,既有对场所、物品、痕迹、尸体、人身进行的现场勘验;又有对被害人、知情人进行的现场调查;勘查步骤、顺序,层次分明,有条不紊;勘查笔录客观、全面,结构严谨。即以现在的要求看,也不失为勘查笔录中的佳作。《封诊式》是研究我国刑事侦察和现场勘查发展史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献。

秦以后,我国的刑事侦察和现场勘查制度继续有所发展,到

唐、宋，达到了顶盛时期。其中，对于尸体的勘验，尤为重视。如宋律明文规定：凡“杀伤公事”、“非理死者”、死前无近亲在旁、禁囚等，均应差官进行验尸。对于杀伤、非理死者、禁囚，还要进行复验。并先后制定了《验状》、《验尸格目》、《检验正背人形图》等验尸文件。为了做到如实进行检验，唐律、宋律都对勘验检查官员的职责作了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是：① 凡应当验尸的案件，必须按规定验尸；② 受差进行勘验检查的官员，不得借故推诿；③ 受差进行勘验检查的官员，必须亲临现场进行检验；④ 受差进行勘验检查，必须在两个时辰以内出发；⑤ 检验后要如实确定要害致死原因；⑥ 勘验检查官员不得受财枉法等。正是由于现场勘验检查经验的不断积累，先后诞生了《内恕录》、《检验法》、《洗冤集录》等检验用书。尤其是伟大的法医学家宋慈（1186—1249）所著《洗冤集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系统法医学著作，它对世界法医学史的贡献，是中外法医学者所一致公认的。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警察机关，相继利用有关的科学技术发展了现场勘查的方法和手段。英国爱丁堡大学医学博士柯南道尔（1859—1930）所写的侦察小说，反映了当时欧洲在现场勘查和侦察犯罪中愈来愈多的利用科学技术的状况。由于科学家们对发现、采取和检验痕迹物证方法的竞相研究，犯罪侦察人员对侦察策略方法的不断创新和完善，为现代侦察科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1982年奥地利学者汉斯·格罗斯博士（1847—1915），系统地总结了侦察犯罪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的经验，出版了专著《检验官手册——刑事侦察学》。从此，刑事侦察学，特别是现场勘查和刑事检验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刑事侦察学也由欧洲迅速传播到全世界，并在各自国家的侦察实践中，在同各国的科学技术结合过程中，注入了许多新鲜的经验。现在现场勘查广泛地吸收了光学、电学、力学、电子学、化学、医学等自然科学和哲学、法学、犯罪心理学、逻辑学等社会科学的最

新研究成果。如随着近几年红外、紫外、激光、原子等现代技术的广泛应用，许多过去无法发现和提取、无法检验鉴定的痕迹、物证，已被发现、提取、应用。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有的国家已在利用电子计算机，对指纹进行图象识别，对人的相貌进行拼合，对犯罪现场进行分析，利用机器人勘查、排除现场爆炸物，捕捉持枪拒捕的犯罪分子，利用图象传输设备，将现场勘查情况同步传输到侦察指挥部门，等等。从而使现场勘查在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人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国现在的现场勘查制度，主要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总结我国勘查犯罪现场和侦察犯罪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我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逐步建立起来的。1955年2月公安部召开了全国刑事侦察工作会议，制定了《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的几项规定》，就现场勘查的范围，保护现场，现场勘查的组织与领导，现场勘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勘查的步骤，尸体外表检验，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完毕后的处理，现场勘查的纪律等作了规定。1979年4月，经过在重庆召开的全国刑事侦察工作座谈会的讨论，公安部又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使内容更加充实提高。特别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把现场勘查摆到重要位置和提高到新的水平。

为了适应公安教学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公安部还在1964年组织编写了《现场勘查工作教材》，供内部学习使用，1965年经过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又以《怎样勘查刑事犯罪现场》的书名，再版发行。在此前后，中央人民公安学院和其他一些公安院校，也都先后编写过类似的教材。经过长期的反复实践，修改、充实、提高，目前《现场勘查》作为一门专业教科书来说，已经形成了具有我国特点的理论 and 实际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体系。它的主要内容是：（一）刑事犯罪现场的构成、特性、分类；（二）犯罪现场的保护；（三）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要求；（四）现场勘查的

组织领导；（五）现场调查的对象、内容、方法；（六）现场勘验的对象、步骤、方法；（七）发现、搜集犯罪痕迹物证技术；（八）现场勘验记录方法；（九）几种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重点；（十）现场分析。

《现场勘查》作为一门专业教科书，在学习和研究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现场勘查是一门古老的学科，要在“古为今用”的原则指导下，加强对我国有关史料的挖掘和研究工作，以不断总结和借鉴前人在现场勘查方面的历史经验。

二、现场勘查是一门世界通晓的学科，要在“洋为中用”的原则指导下，加强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侦察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的交流工作，以不断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三、现场勘查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其发展同其他学科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除加强自身研究外，还必须加强与相关学科的密切协作，不断了解最新科技信息，努力加强与有关学科的渗透和交流，以不断学习和借鉴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

四、现场勘查是一门应用学科，应当重视实践，为现实斗争服务，并从实践经验中不断充实提高和发展。

第一章 刑事犯罪现场的 构成、特性、分类

研究现场勘查，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是刑事犯罪现场，研究它的基本构成、特性和分类。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构成

刑事犯罪现场，是指刑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证的一切场所。

对刑事犯罪现场及其构成，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是一个地域概念。刑事犯罪现场是犯罪分子为了实施其犯罪意图而在一定时间、地点、侵犯一定的对象（人或物），从而引起特定物质环境发生一系列变化的客观存在。这些与犯罪事件形成一定因果联系的时间、空间、人、事、物的总和，就是犯罪现场的基本构成。具体地说，刑事犯罪现场是由以下客观要素构成的：

一、时间、空间要素

任何犯罪分子在进行犯罪活动时，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恩格斯曾指出：“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时间和空间，时间以外的存在 and 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①时间和空间既然是一切客观事物存在的形式，当然也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换句话说凡是刑事犯罪现场，都有自己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离开时间和空间这个条件，犯罪行为就无从依附，无从表现出来，犯罪现场就不可能存在。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通常是指形成犯罪现场的犯罪活动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即犯罪分子为实施犯罪活动而在现场停留的那一段时间。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分阶段进行的,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应按不同的地点逐段分别计算。有的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后果不是连续发生的。比如从犯罪分子投毒到被害人中毒死亡;从预置爆炸物到爆炸发生,中间都要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在遇有这种情况时,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除了应当计算犯罪分子在现场活动的一段时间外,还应当计算因犯罪活动而引起被侵害(犯)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发生变化的那一段时间,尽管这时犯罪分子可能已经不在现场上了。

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通常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时所涉及到的地点。空间是由长度、宽度和高度表现出来的。因此,在研究犯罪现场时,除必须注意到它的地理位置外,还必须注意到它的空间环境。多数刑事案件,犯罪活动是在同一个地点内连续进行的,只涉及一个空间地理位置,即通常所说的只有一个犯罪现场。有些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阶段进行的,一起案件与几个空间地理位置相联系。比如有的杀人案件犯罪分子在甲地杀人,乙地碎尸,然后又把尸块分散抛弃到十个不同地点,这样,这起杀人案件就有十二个现场。

时间和空间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也是犯罪事实的组成要素。时间具有不停顿性和不可逆转性。一个人在同一单位时间内,只能在一个地方活动,而不能既在甲地活动又在乙地活动,即他不能同时占有两个空间。因此,确定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空间,对于查明犯罪活动情况,收集犯罪证据,确定侦察方向和范围,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要素

犯罪现场是犯罪人的行为作用于一定的物质客体而形成的。犯罪现场必须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这是区别犯罪现场与其他现

场，如建筑施工现场、科学实验现场、灾害事故现场等最本质的特征。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分子为了实现其犯罪意图而采取的行动。凡是与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相关联的地点和场所，如进行窥视、逗留、等待作案时机的场所，掩埋尸体，隐藏赃物的场所等，都是犯罪现场或是犯罪现场的组成部分。凡是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没有关联的地点或场所，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和后果，都不是犯罪现场。

当然，实际斗争中的情况很复杂，有些可疑事件究竟是不是犯罪原因造成的，在没有对现场进行甚查之前，往往难于分辨。比如某地发现一具尸体，这个人可能是被害的，也可能是病死的，抑或是因某种灾害事故致死的。为了查明事件的原因，应当先对现场进行勘查，然后再据情确定现场的性质。如果事实证明这个人是被杀害的，这个现场就属于犯罪现场，应当立案进行侦察。如果事实证明这个人是病死的，或者是其他灾害事故致死的，这个尸体所在地点就不属于犯罪现场，应当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称谓和处理。这里既不能笼统地把非犯罪原因造成的现场称作犯罪现场，更不能因为实际勘查的还有非犯罪现场，从而否定犯罪现场必须具备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这个构成要素。

三、被侵害（犯）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变化要素

刑事犯罪是直接的行动破坏，犯罪意图一旦付诸实施，必然引起现场上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包括人、事、物之间的关系，发生一定的变化。例如，犯罪分子杀了人，必有尸体和凶器；放了火，必有燃烧物和引火物；投了毒，必有毒品和被害对象；以及由此而留在事主、被害人、知情人头脑中的各种反映形象，等等。犯罪行为带来的这些变化，是犯罪人无法改变的。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总是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地变换犯罪手法，伪装或者破坏犯罪现场，妄图掩盖其犯罪事实，或者割断

与案件的联系，转移侦察视线。但是，他们的目的总是难以实现的。因为无论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施展什么伎俩，都是他们自身行支的表现。伪装会留下伪装的行为痕迹，破坏会留下破坏的行为痕迹，破坏了原有的痕迹，又会留下新的痕迹。犯罪分子既实施了犯罪行为又妄图不留下任何痕迹物证，只能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妄想。

当然，这里所讲的种种变化是有一定条件的。一般是指人的感觉器官或者借助于某种科学技术方法能够认识的，并具有一定稳定性的那种变化。这也正是为什么目前还有一些刑事案件，或者因为犯罪行为引起的变化经微，或者因为引起的变化瞬间即逝，或者受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制，而难于进行现场勘查的原因。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特性

研究刑事犯罪现场的特性，对于正确认识和揭露犯罪现场的本质，充分发挥现场在侦察破案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事犯罪现场的特性是：

一、暴露性

暴露性是指犯罪现场必然呈现一定的形态，具有客观反映性，容易被人的感觉器官所感知。

犯罪行为也是一种物质的运动，当这一运动着的物质力量突然施加于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并与有关客体发生相互作用时，必然会引起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发生某种形态变化，构成一定的现场状态，这种现场状态同样具有客观反映性，同样是能够被认识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也就是说，犯罪分了既实施了犯罪行为又不想使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发生形态变化是不可能的。

犯罪行为引起的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形态变化通常表

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一） 被侵害对象的物质形态发生变化。如凶杀、投毒犯罪所造成的人、畜伤亡；盗窃、抢劫、放火、爆炸犯罪所造成的财物损失、房屋设备损坏，等等。

（二） 现场上各种物品的位置和组合关系因犯罪活动而发生变化。如保险箱被移动，桌、椅被翻倒，箱柜内的物品被抛到地面，等等。

（三） 现场上的物品；痕迹因犯罪行为而有所增加或减少。增加的痕迹主要是如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上的手印、脚印、破坏工具痕迹、运输工具痕迹等；增加的物品主要是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上的杀人凶器，破坏工具，穿着用品，以及人体分离物排泄物，如毛发；精斑、粪便等；减注的主要是被犯罪分子取走的各种财物，从现场上沾染带走的各种物质如泥土、油漆、血迹，等等。

这些犯罪现场状态，都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最客观最真实的记录，很容易被人的感觉器官或借助于一定的科学仪器所感知，这就是现场的暴露性。这也正是为什么每当发生犯罪案件之后，经常能够及时被发觉。侦察 人员对现场一经进行勘察，即能够对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手段，犯罪分子的人数、作案的动机目的，以及犯罪分子的个人特点等，作出一定的判断，从而能够为侦察破案提供出一定方向、范围。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犯罪现场状态虽然具有暴露性的一面，但形成的内在联系是非常复杂的。这是因为：

首先，犯罪行为是非法的。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国法人情所不容，一旦暴露，即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和舆论的谴责。因此，犯罪份子为了逃避打击和谴责，总是千方百计地进行伪装，选择易于避人耳目的时间、地点，采取最为隐蔽的方式、方法，进行犯罪活动。有的作案后还伪装、破坏 现

场，制造假象，捏造、谎报假情况，蓄意搞乱、割断事物之间正常的因果联系，如将奸情杀人，伪装成谋财杀人，将内盗伪装成外盗，等等。这就为侦察人员透过现场状态揭露犯罪行为的本质，增加了困难。

其次，是因为犯罪事件本身的因果联系非常复杂，任何犯罪事件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当犯罪人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侵犯一定对象时，必然在客观上构成犯罪人与被侵害对象及其周围事物的一系列联系，形成人与人、人与时间、人与地点、人与事、人与物、事与时间、事与地点、事与事、事与物、物与时间、物与地点、物与物等诸方面的因果联系。这样复杂纷繁的因果联系，绝不是仅仅依靠公开暴露的种种现场状态所能完全查明的。

第三，因为现场状态与犯罪本质之间，犯罪原因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现场上表现出的某种结果，可能是一种原因（一因一果）造成的，可能是多种原因（一果多因）造成的，也可能是某一原因造成的多种结果之一（一因多果）。所以，尽管现场上有时暴露出种种可以看得见的现场现象，但其形成的原因，却是一时难于查明的。

第四，常常有某种与犯罪无关的偶然因素的介入。例如好奇围观的群众在现场遗留下物品，动物引起现场情况变化，等等。这种无关因素介入的情况，往往干扰侦察人员对于犯罪现场本来面貌的认识。

由此可见，现场状态的暴露性为侦察人员正确认识犯罪事件的存在、揭露其产生的原因，提供了客观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但是，现场状态还只是犯罪事件的一种表象，不可能全部反映出犯罪行为的本质，有时甚至可能是歪曲地反映了本质。因此，侦察人员绝不应满足于对现场状态的一般认识上，还必须做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只有十分重视，广泛占有并充分利用现场上暴露出的各种状态，多方面地收集获取犯罪信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